

# 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宜阳县莲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5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8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8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8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9
第四章 规划分区 .....	10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15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6
第一节 耕地 .....	16
第二节 林地 .....	18
第三节 建设用地 .....	19
第四节 水资源 .....	21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	23
第七章 产业规划 .....	25
第八章 村庄布局 .....	29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	32
第一节 道路交通 .....	32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3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37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40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4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45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47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49
第一节 镇区现状 .....	49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50
第三节 道路交通 .....	5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52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	53
第六节 “四线”管控 .....	60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63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67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73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73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75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	78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79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	85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科学引导城镇建设，推动莲庄镇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莲庄镇实际，编制《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202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 2、部门规章

-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
- （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0）；
- （3）《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
- （4）《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0）；

### 3、技术标准、规范

- （1）《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

(2024) ;

(2) 《镇规划标准》 (GB50188-2007)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

(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85-2017)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

(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

(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1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T50293-2014) ;

(11)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T51098-2015) ;

(12)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 (GB/T51074-2015) ;

(13)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 (GB/T50853-2013) ;

(1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15)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GBT51327-2018)》 ;

(16)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T50337-2018) ;

(1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2012) ;

(1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14-2016) ;

(1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05-2012) ;

#### 4、相关规划

(1) 《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2) 《宜阳县县域村庄布局规划(2019-2035)》;

(3) 《宜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4) 莲庄镇政府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统计数据等。

###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

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打造乡村振兴河南样板。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莲庄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xxx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根据上位规划的引导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划定莲庄镇区规划范围xxx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xxx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xxx公顷。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 6 条 发展定位

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指引，同时结合莲庄镇自身发展等因素，确定莲庄镇：

城镇体系：一般镇

城镇定位：以休闲农业观光、商贸物流业为主的宜居小城镇

主体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

### 第 7 条 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开发提质，制定各阶段城镇发展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发展、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至 2035 年：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具有区

域影响力的宜居小城镇。

## 第8条 发展战略

### 1、区域协调战略

(1) 融入区域：以镇区为重点，完善城镇职能，从交通、职能、产业等方面积极融入宜阳县城及周边地区。

(2) 协调周边：强化镇区及周边村庄与宜阳县的产业、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协调。

(3) 协同产业：加强与周边特色产业合作，融入县域乡村旅游发展格局，打造区域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基地。

(4) 完善交通：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的便捷性，强化内外衔接，完善运输网络，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

### 2、全域统筹战略

对镇域内各空间发展单元进行一体化系统组织，避免各自为政，明确近远期实施途径，避免全面开花，力量分散。

### 3、产业先导战略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做强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策划发展乡村旅游。同时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培育以特色文化、休闲观光体验、度假旅游以及服务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

### 4、生态立镇战略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选择产业发展类型，利用自然生态要素，创造景观节点、景观视廊与开敞空间，提升环境品味。

## 第 9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聚焦莲庄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发展定位，结合莲庄镇实际情况，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豫自然资发【2024】4号）指标基础上，参照《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并衔接《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标体系，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制定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明确落实 17 个规划指标，其中 6 个约束性指标，11 个预期性指标。

##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莲庄镇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2870.26 公顷，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2870.2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目标面积 2448.17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2479.92 公顷。

####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至 2035 年，莲庄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6 公顷。

####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至 2035 年，莲庄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6.60 公顷。

###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第 13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洛河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399.04 公顷。

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

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应编制相关评估报告，明确建设要求，并征得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 14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包含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和规划期所需要新增的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乡村产业用地等。

本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33.88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11.69 公顷，合计莲庄镇村庄建设边界总指标 545.57 公顷。

## 第四章 规划分区

### 第 15 条 规划分区

#### 1、生态保护区

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需严格保护的自然人划入生态保护区。划定莲庄镇生态保护区面积 xxx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05%，主要分布在沙坡头村熊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部分区域。

#### 2、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以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为主导用途，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莲庄镇生态控制区面积 xxx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9.18%，主要分布在沙坡头村、鲍窑村、上涧村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公益林和其他生态地类的集中连片区。

#### 3、农田保护区

为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范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划定莲庄镇农田保护区面积 xxx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6.09%，主要分布在沙坡头村、红旗村、礼曲村、孙留村、坡窑村等镇域优

质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

####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的区域。划定莲庄镇城镇发展区面积 xxx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27 %。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31.38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15.82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9.64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110.28 公顷，战略预留区 1.75 公顷。

####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定莲庄镇乡村发展区面积 xxx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2.41 %。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 2213.09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 545.57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 402.59 公顷。

### 第 16 条 分类管控措施

#### 1、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保护区按照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根据需要逐步引导退出。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禁止一切人类活动。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允许布局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生态观测、防护设施等功能。严控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和修复无关的活动，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精细化管理，以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 2、生态控制区管控

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控制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各类风景名胜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

## 3、农田保护区管控

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

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制定实行正面清单准入。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即可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引导废弃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符合条件的一般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禁区内耕地转变为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湿地和水域等用途。

#### 4、城镇发展区管控

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管控要求执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建设用地的复合性开发。建设开发应有效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鼓励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有序腾退或实施空间置换。

#### 5、乡村发展区管控

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依据具体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规划人均村庄

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优先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地和废弃地。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对现状村庄采取保留、保护及撤并三类管控政策。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稳定农林用地结构。以严格控制耕地、林地非农化为前提，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合理调整园地、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规模，稳定农用地面积，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园地、林地等用地布局，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规划至 2035 年，莲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70.26 公顷。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结合人口变化、主体功能定位等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等特殊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莲庄镇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 714.44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不超过 168.87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不超过 545.57 公顷。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与其他土地。加大镇域坑塘、河流水系、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慎重稳妥开发未利用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用地比重和生态系统质量保持稳定。

##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

#### 第 18 条 耕地资源

##### 1、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签订保护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规划已足额带位置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下达到地块，莲庄镇做到上图入库，确保规划期内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70.2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48.17 公顷。

##### 2、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的规模和位置，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和抵抗自然灾害能力。镇域永久基本农田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规划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3、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利用，实施耕地利用的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擅自将耕地转变成园地、设施农用地的农用地内部转换；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 4、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乡镇严格落

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的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第二节 林地

### 第 19 条 林地资源

#### 1、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规划严格落实森林覆盖率保护目标以及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林地抚育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增加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推广林长制，更加突出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林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为更好保护林地，科学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 2、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现状林地规模 2020.94 公顷，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9.63 公顷，分布在曹窑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引导节约使用林地。开展森林资源分析，研判区域森林资源空间分布情况，严格带位置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由政府主导，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规划衔接，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绿化

空间统筹发展。规划依据相关政策，提出将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生态敏感区，避开自然保护区、生态林、天然林等重点生态区位。规划通过林地储备库建设，积极补充林地，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十五度至二十五度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用地，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做到既充分满足当地经济建设对林地的刚性需求，又加强林地等森林资源保护，实行保护与发展“双赢”措施，实现造林绿化空间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 3、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理，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管，严禁毁林开垦。严守林地等林业生态红线，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提供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度。建设工程等征用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逐步解决林地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 第三节 建设用地

### 第 20 条 建设用地

####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合理保障农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发展用地、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至目标年 2035

年镇域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 714.44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不超过 168.87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不超过 545.57 公顷。

## 2、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优先保障乡镇发展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规划建设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为基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合理控制用地规模。规划对莲庄镇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进行合理配置，遵循差别化原则、效益最大化原则、供需平衡原则、重点区域优先原则，以差别化原则为基础，以效益最大化原则为核心，以供需平衡原则为约束，以重点区域优先原则为指导。规划通过优化建设用地指标的配置促进存量土地的消化利用，对土地利用进行分析和预测，依据莲庄镇总体布局结构及公共利益所在，确定土地的使用范围，给土地使用留下一定选择余地，排除潜在的不合理使用。指标配置时在不突破供需平衡的原则下，预留一定比例的机动指标，以保证用地弹性。

## 3、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整治“空心村”、闲散地整治等，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 1.68 公顷。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镇区人居环境改善。以镇区闲置、低效产业用地的整治为重点，实施城镇低

效用地再开发工程。积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镇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 4、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益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

### 第四节 水资源

#### 第 21 条 水资源

##### 1、严格控制水资源总量

规划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用水效益。明确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强化水体、岸线和汇水区保护，规划形成完善的保护体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等保护范围。

##### 2、合理配置水资源

严格控制地下水源开发、优先利用当地水源，做好当地地表水、地下水、跨流域调水、过境水等多种水源的优化配置与科学开发利用提倡节水农业，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水污染。严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明

确水域空间保有量等控制目标。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污水、废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乡镇。

### 3、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业用水管控，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控制工业用水配置，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安排和乡镇水利工程项目需求，明确水利工程项目布局 and 范围。

### 4、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管控

规划严格落实乡镇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禁采区，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积极寻找替代水置换深层地下水。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水用地，在地下水超采区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对有置换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进行封存或封填。

### 5、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严格落实乡镇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Ⅲ类标准。

莲庄镇境内洛阳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在规定的城镇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线两侧 10 米。

#### 6、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重点落实洛河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399.04 公顷，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

###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 第 22 条 湿地资源

在满足防洪及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对湿地的开垦，规划期末湿地面积不低于 129.88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的涧河两侧，全部为内陆滩涂。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第 23 条 自然保护地

莲庄镇域内有自然保护地 1 处，河南洛阳熊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莲庄镇境内面积 4.06 公顷。全部为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七章 产业规划

### 第 24 条 产业发展现状

#### 1、第一产业

莲庄镇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红薯、棉花，经济作物主要有烟叶、花生、蔬菜。目前，农业依然是主导产业。近年来，特色农业亮点纷呈。

#### 2、第二产业

莲庄镇工业园区位于四岭村北，2006 年建成，共占地 265.50 亩。已建成企业占地 201.50 亩，空地 64 亩，土地采取租地形式。现状企业大部分处于闲置、停产状态。

#### 3、第三产业

近年来，随着七彩童话动物王国、尚书里、陈宅村、养马村、鲍窑村等乡村旅游项目的相继落地。莲庄镇第三产业发展较快，产业地位不断提高。

### 第 2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 1、强化现代农业

始终以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目标，突出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着力培植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林果生产、苗木花卉等优势特色产业，走出了一条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新路子。积极发展特色产业，打造苗木花卉基地、车厘子、西梅采摘基地、蔬菜大棚基地、牡丹种植基地、花椒种植基地等。

## 2、盘活存量工业

一是开展高质量招商引资。积极推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优先利用闲置厂房，采取收购、合作、租赁、兼并等多种形式与园区内闲置资产进行有效对接。重点引进能带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发产业裂变的产业项目。

二是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依托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适当提高优势特色产业用地比例，引导低附加值、低效能产业有序退出，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高用地供应质量。

三加大闲置厂房改造和配套力度。引导入驻企业对闲置厂房集中利用，按照产业结构调整需求，高标准进行规划，采取多种方式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3、大力发展旅游业

以“政府启动市场，市场拉动消费，消费带来投资，投资促进转型，转型推动发展”为理念，紧紧依托县域“一带一区五园”旅游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休闲宜阳、留莲忘返”旅游品牌。

一是加快推进七彩童话动物王国项目。按照旅游发展“吃、住、行、游、娱、购”六要素，不断完善项目基础功能，通过观光小火车和洛河航道，与灵山风景区、洛邑水城景区连为一体，努力将景区打造成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等为一体的洛阳旅游新亮点。

二是打造沟域经济旅游产业。按照“原生态、高水平、有特色”的标准，加大恋瑶山、云鹰涧、香潭沟沟域开发招

商力度。

三是中心镇文旅小镇及诗词之乡建设。深入挖掘和弘扬诗词文化，着力塑造文化乡镇形象，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 第 2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则旅”的要求，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引导镇域产业发展，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多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指莲庄镇区，重点发展文旅、商贸服务等第三产业，打造服务全域居民和外来旅游人群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

产业发展主轴：指沿 S319 省道的发展轴，两侧较易发展乡镇企业、商业、农副业，因而作为镇域的东西经济发展轴线。

产业发展次轴：S242 作为南北穿越镇域的主要干道，是莲庄镇域的次要经济发展轴线。

三片：现代农业片区、四岭工业园区、文旅融合发展区。

多基地：苗木花卉种植基地、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畜牧养殖基地、莲鱼共生基地、中国一拖智慧农业基地等。

## 第 27 条 产业用地保障

按照“总量控制、存量优先、近期落实、远期留白”的思路保障片区产业用地，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复合利用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乡村

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规划期末，要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将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 54.56 公顷，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主要是乡村工业、仓储物流、商业等产业类型。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布局分散、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中心城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整理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 第八章 村庄布局

### 第 28 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达到 2.00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 0.5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0% 以上。

### 第 29 条 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结构体系。

镇区：莲庄村；

中心村：沙坡头村、四岭村、孙留村；

基层村：陈宅村、礼曲村、红旗村、鲍窑村、马回村、曹窑村、上涧村、涧河村、养马村、坡窑村、旧关村、草场村、石村。

### 第 30 条 村庄分类布局

依据《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结合《宜阳县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以及莲庄镇各个村庄现状调查分析，根据区位、交通、环境等因素对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五类，推进乡村振兴。

莲庄镇域 17 个行政村中，城郊融合类 1 个（莲庄村）；集聚提升类 4 个（沙坡头村、四岭村、孙留村、陈宅村）；特色保护类 1 个（礼曲村）；整治提升类 11 个（红旗村、鲍窑村、马回村、曹窑村、上涧村、涧河村、养马村、坡窑

村、旧关村、草场村、石村)。

### 第 31 条 生活圈单元规划

结合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生活圈理论，以及镇村体系规划，本次规划以 15 分钟通行时间为半径构建 1 个城镇生活圈和 3 个乡村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以镇区为中心，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空间范围，结合乡镇行政管理范围，规划一处城镇生活圈，设置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突出功能复合和职住平衡，除配置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外，结合区域服务人口和特色资源，增加服务于特色化从业、居住人群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基础服务+特色服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如初中、卫生院、敬老院、运动场地、特色文化旅游服务场馆等。

乡村生活圈：以中心村为载体，打造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周围基层村，构建“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乡村公共服务圈层。

#### ① 基层村设施配置通适性要求

设置 6 项，包含 1 处村委会、1 处村卫生室、1 处村级日间照料中心、1 处公园绿地或健身广场、1 处文化设施、1 处商业服务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配置，建议围绕村委会，布局文化、体育、商业、养老和医疗，打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 ② 中心村设施配置通适性要求

在“基层村通适性要求配置的 6 项设施”基础上，按需

配置三项，形成“6+3”的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体系。其中，教育设施2项，为1所6班小学、1所6班幼儿园；商业设施1项，为1处乡村物流配送站，可结合超市或小卖部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每个中心村应配建1处公共厕所，结合村庄发展规模和布局，明确公共厕所位置。

##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道路交通

#### 第 32 条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区域交通廊道建设，强化莲庄镇与相邻乡镇、周边市县的联系，扩大莲庄镇服务辐射范围。

##### 1、铁路

借助洛宜改线与三洋铁路的建设，强化铁路货运功能，积极与三洋铁路建设对接，争取纳入三洋铁路货运网络体系。在莲庄镇区南部，洛宜铁路与三洋铁路交汇处，规划新建一处铁路站点。

##### 2、高速公路

新伊高速从镇域东部穿过，是莲庄镇对外联系的重要对外通道，已建成通车。

##### 3、省道

提升现状 S319（安虎线）、S242（南车线）的道路质量，强化莲庄镇与宜阳县城、以及周边乡镇的联系。

##### 4、县、乡道

莲庄镇的县道为镇域中部的 X041、X052，为莲庄镇域南北向联系的重要通道。依托镇域内原有路网基础，构建“网络式”交通网，加强镇域内乡道道路的建设与质量提升，提高镇村联系的可达性。

## 5、村道

优化居民生活、生产的便捷联通，增强道路的通行能力和舒适性，加大路网密度，最大程度的覆盖镇域范围，提升交通可达性，形成连接各自然村的路网系统。村道宽度按照5-8米进行建设。莲庄镇现状村道网络已基本健全，以现状保留为主，局部进行优化提升。

## 6、交通场站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在莲庄镇镇区设置一个小型综合客运服务站，占地面积1公顷。

#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第33条 市政基础设施

### 1、给水规划

#### (1) 用水量预测

按照“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进行需水量预测确定，村庄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90L/人·d，镇区居民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150L/人·d，规划期末，村庄综合需水量为1350立方米/天，镇区综合需水量为750立方米/天。

#### (2)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利用“引故入洛”水源，对现状供水厂扩建和供水能力提升，主要供镇区及周边村庄生活用水，规划远期供水厂供水能力达到3000立方米/天。根据镇区供水工程规划合理布置供水管网，保障居民的供水安全，同时满足镇区生产

用水和消防用水。

距离镇区较远村庄原则上分散开采地下水就近供水，有条件的村庄可以集中建设供水设施统一供水。实施安全饮用水全覆盖，饮水安全人口达到 100%，户户通自来水。

## 2、排水规划

### （1）排水目标

规划末期，镇区建立完善的排水体系，镇区外各个村庄应根据自身村庄特点建立经济可行的排水设施，规划期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 （2）排水体制

莲庄镇镇区规划将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镇区以外的村庄以不完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为主，建设污水管网，雨水随地形排放，未来有条件的村庄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 （3）排水规划

莲庄镇镇区污水量按照需水量的 85%进行计算，规划期末污水量为 637.50 吨。规划扩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000 吨/日，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供镇区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处理级别为一级。

根据镇区雨污工程管网规划建设排水管网，通过管网对雨污水进行收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沟渠和水域当中。镇区以外村庄根据村庄实际污水量建设小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污水管网对村内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就近河体，雨水随地形就近排放。

### 3、电力规划

#### (1) 负荷预测

结合莲庄镇用电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 2500 千瓦时/人·年，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3000 小时，预测年供电负荷约为 16.67MW。

#### (2)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35KV 莲庄变电站和 35KV 陈宅变电站，供应全镇生产生活用电。镇区内以地下地下敷设为主，镇区外供电线原则上以架空线路为主。

#### (3) 高压走廊

110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应分别控制在 15-25m，22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应分别控制在 30-40m。

### 4、通信规划

用户预测采用普及率法预测，固定电话按 45 线/百人，预测 0.90 万线；移动电话按 100 卡号/百人，预测 2.0 万卡号；宽带用户按 30 户/百人，预测 0.60 万户。由位于镇区的电信所为全镇提供电信服务，镇区实现光缆到户，各村实现光缆到村。

镇区保留现状邮政所和电信所，各村庄设立邮政代办点，为居民提供邮政服务。

### 5、燃气规划

#### (1) 燃气现状

居民生活使用燃气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目前镇区没有燃气管道。

## （2）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以管道燃气为主要气源，接宜阳县城燃气管线，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农村居民点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大力推广使用沼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入户率达到 90%以上。落实上位规划，镇域范围内新建燃气次高压-中压调压站 1 座。

## 6、热力规划

### （1）供热现状

莲庄镇现状没有集中供暖设施，多数家庭以自建供暖设施和电暖气为主要取暖方式，现状的供暖方式不仅浪费能源，同时存在安全隐患，污染环境。

### （2）供热设施规划

规划莲庄镇镇区集中供热热源为宜阳县区域锅炉房供热。镇区以外村庄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小型的锅炉房，对村庄进行供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进行供暖，逐步抛弃依靠燃煤制品供暖的现状。

## 7、环卫规划

### （1）规划目标

规划末期实现垃圾收运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垃圾粪便处理无害化，达到废物治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 （2）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人均日产垃圾量取 1.0 千克/人·日，至规划期末，镇域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20 吨。

## （3）环卫设施规划

镇区和中心村建设垃圾转运站，并安排专门清运人员，配备密闭垃圾收集车每日定时将垃圾点内垃圾集中运往转运站，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镇按要求配备垃圾清运车辆。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村庄生活垃圾宜就地回收利用，减少垃圾产生量。提倡垃圾分类收集、废品类可单独回收，可腐烂的有机垃圾单独收集再利用或进行沼气厌氧化处理，砖瓦、灰渣等垃圾可就地再利用为建筑材料，其余混合垃圾采取定点收集。

镇区按照常住人口每 3000 人设置一座公共厕所，流动人口高的街道和商业区 300-500 米设置一座，一般道路小于 800 米设置一座。

农村地区公共厕所应设置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方便村民使用。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34 条 公共服务设施

#### 1、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建立以莲庄镇政府为核心的“镇区-村庄”两级行政办公网络体系，镇区以镇政府为依托，集中布置各类行政办公

用地，村庄以村委会为依托，集中布局办公用地。

## 2、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按“镇区-村庄”两级配建。

镇区：保留镇区有 2 处文化场所（莲庄镇文化广场，莲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村庄：各行政村建设文化广场，配建少量健身设施，部分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有文化活动室，改善环境和相关配套设施，丰富居民日常文化生活。

## 3、教育设施规划

中学：依据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标准，中学服务半径 1000 米，保留镇区现状初中 1 所。

小学：依据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标准，小学服务半径 500 米，保留镇区小学 1 所，村级小学 3 所（沙坡头村、涧河村、孙留村），满足未来教育教学要求，未来可以对现状学校进行整合。

幼儿园：配置原则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级居民点均设置。

## 4、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构建镇级-基层村两级医疗卫生体系，构建平灾兼顾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规划保留现状莲庄镇卫生院，预留康复养老、托育等相应功能，占地面积 2.00 公顷。在各个行政村建设标准化的

村卫生室，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 5、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构建“镇区-村庄”两级体育设施体系。完善体育用地布局规划，建设便民利民中心型体育场地和设施。

镇区规划结合现状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增设体育设施，作为镇级的体育活动中心。

中心村建设“一场一室”，即砵化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基层村建设体育活动场地。

#### 6、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依据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现状养老院满足需求，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作为镇级社会福利设施。村庄根据发展情况，配建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或者日间照料中心。

经核实，莲庄镇现状农村公益性墓地已与柳泉镇合建，本次规划中镇域范围内不再对公墓进行单独选址。

#### 7、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市场设施按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配置。镇区规划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等，中心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状商业网点完善小型农副产品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基层村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便民农家店等设施。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35 条 综合防灾减灾

#### 1、消防安全规划

##### (1) 镇区消防

镇区规划 1 处乡镇消防站，占地面积 0.20 公顷，按照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乡镇内消防管道系统的建设要求同中心城区。

##### (2) 农村地区消防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有条件的村庄，应根据村庄规模、地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消防点，消防点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 2、防洪防涝规划

##### (1) 防洪标准

在规划区范围内，洛河两岸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陈宅河、涧河等洛河支流按照 2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村庄规划建设范围内的河流，按照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镇域加强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及时排除洪水，镇区排涝结合海绵城镇建设要求进

行规划建设。

## （2）防洪措施

防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应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山区防洪工程重点是河道整治和山洪防治，应加强河道护岸工程和山洪疏导，防止河岸坍塌和山洪对城镇的危害。具体应采取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办法，临山建筑区根据地形地势修建截洪沟，引流入沟。山洪冲沟通过段采取整治清障、固定沟槽措施，使山洪安全通过城区，排入洛河。在实施工程措施的同时，做好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作，达到蓄水保土的目的。

加强河流、水库流域的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与美化城镇、保护环境相结合。

## （3）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落实镇域范围内洛河等水域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

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

### 3、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规划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促进城镇建设发展。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到 2035 年，城镇地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

城镇地区以人防指挥工程、公共骨干人防工程建设为重点，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以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配套工程为补充，形成规模适度、重点发展的人防工程体系。农村地区设立人防教育宣传栏、开通广播站、选定宣传员进行人防知识宣传，增强农民的人防意识。

### 4、抗震防灾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河南省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五代)》，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和河南省城镇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和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列表要求。

莲庄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抗震体系一般工程应按照 7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8 度标准设防。

#### （2）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莲庄镇域的高速公路、国省道是抗震疏散的主要道

路，疏散道路应符合避震疏散的要求，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以县乡道及集镇区主干道作为疏散主通道，以主要村道及集镇区次干道作为疏散次通道，疏散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严格控制，疏散通道的两侧建筑要后退道路红线，保证疏散主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疏散次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4米。

### （3）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用地布局，将绿地与广场用地、学校操场等作为主要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和医疗等配套救助设施。

### （5）防止次生灾害规划

震后易发生次生灾害危险源主要有水灾、火灾、溢毒等。对这些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必须制定出相应的规划措施，以防给人民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 （6）抗震加固规划

对不符合抗震鉴定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抗震加固，是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是抗震防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抗震加固规划的制定应首先重点解决镇区生命线工程的抗震问题，要把着眼点放在提高莲庄镇的综合抗震能力上，要根据经济条件和震情，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地进行抗震加固。

## 5、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 （2）实施避险移民搬迁

结合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政策，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考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要求，对变形迹象明显、直接威胁分散居民点的隐患点，实施有计划的搬迁避让。对于威胁人口较多，工程治理投资远大于迁安费用和工程治理难度大的隐患点，优先安排搬迁避让。

## （3）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遮挡、排导、清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止其造成损害；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对地裂缝灾害主要采取设立警示标志，裂缝填充，并辅助生物工程等措施。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36 条 历史文化保护

莲庄镇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包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29 处。

历史文化资源详见附表 6。

#### 1、建立“名录保护+定线保护”机制

强化对莲庄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2、合理制定文物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保护范围内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心，除必要的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和基础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外不得增加其他建筑物。禁止进行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甄别保护范围内现有建筑，所建时代较早且同文

物环境风貌整体协调的可予以保留，危及文物安全并影响周围环境风貌的建筑须予以拆除、搬迁，保留的建筑只允许按历史原状维修，不允许扩建。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在建筑颜色、风格、体量上与传统建筑的历史氛围相协调，不得使用饱和度高的颜色，不得使用反光性强的表面材料。禁止对文物格局和风貌造成不良影响的改建，禁止进行其他对文物保护和文物环境保护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3、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在乡镇和村庄内利用历史建筑等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采取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的方式。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第 37 条 景观风貌管控

#### 1、镇域城乡风貌引导

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风貌规形成“一带、双廊、五区、八节点”的总体风貌格局。采取“整体控制+分区引导+节点管控”的思路，细化总体风貌格局“五区”管控措施，针对每一分区特点，明确风貌定位引导、建筑风貌控制、景观营造等风貌管控措施。

其中莲庄镇位于田园丘陵乡村风貌区，该片区风貌定位引导：依托洛河水系、农田等农业资源，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注重乡镇、村落与耕地、林地、园地、河流水系等相协调的景观风貌区，充分体现田园生活特征。

建筑景观引导：建筑以多层和低层为主，新建住宅以多层为主，体量不宜过大，布局不宜过于集中，景观风貌能体现传统田园生活元素。

#### 2、乡村风貌引导

##### （1）乡村风貌分类

乡村风貌依据全域风貌分区管控，按照村庄发展类型分类提出引导措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整体以白、灰、黄低饱和暖色调，结合现代建筑技术，体现新时代豫西民居风格，重点改水改厕、村庄绿化、街景小品、等村容村貌建设，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衔接城镇风貌、避免无序建设，注重与城镇环境要素的有机融合，重点优化交通路网，增加景观绿地，在建筑形式上可结合现代风格建设符合豫西风貌的建筑。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结合整治改善工程，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优化交通道路、村庄绿化美化，积极进行农房修缮、加强对新建农居建设管控。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建设符合传统豫西民居风格形式的建筑，延续自然山水格局与聚落形态的共生关系，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加强对传统村庄历史文化价值的挖掘整理，保护街巷肌理与空间形态，严格管控新建建筑风貌。

## （2）特色保护类村庄细分引导

莲庄镇礼曲村属于洛河流域特色保护类村庄。该类村庄应注重洛河流域与聚落形态的共生关系，严控滨河两岸新建建筑高度，衔接洛河生态景观带着重打造村庄滨水景观和河-村视线通廊。整体以青砖灰瓦的豫西民居风格为引领，突出白、灰、黄低饱和暖色调，结合乡土材料保护和修复历史建筑，布置添加剪纸、大响器、竹马、花鼓等民俗元素的绿地景观，引导农户选择色彩鲜艳的花卉结合水乡、农具等乡土道具进行山墙造景，增加街巷空间的节奏感，构建“一脉穿乡野，巷巷引洛河”的空间意象。

#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镇区现状

### 第 38 条 镇区现状

#### 1、土地利用现状

莲庄镇政府驻地处于莲庄村，镇区规划用地面积 80.42 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位为 53.87 公顷。

#### 2、现状存在问题

(1) 镇区用地结构不合理。居住用地的用地占比较高，道路用地比例明显偏低，缺乏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绿地。用地结构不合理导致城镇综合效益不高，居住环境质量较差。

(2) 莲庄镇区开发强度低，土地浪费严重。镇区建设主体主要是居民，建筑以 1-2 层为主，建设强度较低，部分用地未得到有效利用，土地浪费严重。

(3) 商业多沿 S319 两侧布置，过境交通压力大，极易造成交通堵塞和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城镇整体形象。

(4) 镇区内部道路较为杂乱，路网密度较低，道路系统等级配置尚不完善，次干路、支路系统尚未形成，难以满足镇区今后发展的交通需求。

(5) 镇区公用工程设施配套还不完善。供水、排水等设施缺乏统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现状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不足。

##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第 39 条 用地布局

以安全、绿色、集约发展和功能完善为原则，以城镇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基础，细化、落实各类城镇用地。规划集聚周围居民的居住用地，布置满足生活需求的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用地。

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62.4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4.0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08 公顷，商业用地 6.05 公顷，工业用地 4.2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8.5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70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86 公顷，留白用地 1.77 公顷等。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用地构成表详见附表 7。

## 第三节 道路交通

### 第 40 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镇区路网

道路规划以发挥道路系统的整体协同效应，适应不同功能层次交通的需要为原则，将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主干路：S319（安虎线），是东西向联系的主要通道。

次干道：镇区联系东西、南北向的次要通道。

支路：联系各功能用地，适当分流干路交通，为集散式道路。

## 2、道路断面

主干路网，红线宽度为 20m，断面形式为：3+14+3。

次干路网，红线宽度为 12m，断面形式为：2.5+7+2.5。

支路网，红线宽度为 7m，断面形式为：0+7+0。

## 2、道路交叉口

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分向流量、交叉口周围的用地性质等确定交叉口性质和用地，确保路口交通能力与路段相协调，次干路以上交叉路口为信控路口；支路口为一般平交路口。城镇建设中应严格控制干路路口的建筑退界，以保证路口建设按规划实施，并为镇区交通机动化发展预留用地。

## 3、停车场规划

莲庄镇区规划停车场 1 处，占地面积 1.40 公顷，位于镇区西侧七彩童话动物王国景区门口，满足镇区日常车辆以及旅游车辆停车需求。

此外，各功能用地内均应按相应指标配建停车场，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的停车服务网络。

## 4、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莲庄镇镇区设置一个小型综合客运服务站，占地面积 1 公顷。结合乡镇客运服务站，建设乡镇综合服务站（集供销、商贸、电商、快递等于一体）。深入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积极融入宜阳县中心城区公共交通，通过以公交为导向的开发模式来带动莲庄镇的建设以及同县城中心和周

边乡镇之间的联系。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41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行政办公用地

保留现状的镇政府等机关团体用地，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76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4.42%。

###### 2、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用地 0.2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34%。

###### 3、教育用地

规划对现状小学、初中进行改扩建。规划教育用地总面积 5.23 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 8.38%。

###### 4、体育用地

规划结合现状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增设体育设施，规划体育用地 0.2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40%。

###### 5、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现状莲庄镇卫生院，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20 公顷，占镇区建用地面积的 3.52%。

###### 6、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现状乡镇敬老院，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43 公顷，占镇区用地面积的 0.69%。

##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42 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 (1) 需水量预测

按照“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进行需水量预测确定，镇区居民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规划至 2035 年，莲庄镇镇区人口约为 5000 人。通过计算，供水量预测为：2035 年用水量为：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times 5000 = 750\text{ m}^3/\text{d}$ 。

##### (2) 水源与给水设施规划

##### ①水源和水厂规划

“引故入洛”为主要供水源，同时有选择地保留部分现自备井作为应急备用。规划远期扩建现状供水厂，供水规模  $3000\text{m}^3/\text{日}$ 。

##### ②给水管网规划

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生活、工业、消防合用的统一低压环状管网系，市政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结合镇区的发展方向，兼顾到消防取水的需要，为确保镇区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采用环状与枝状管网相结合，规划沿主次干道敷设环状供水管网，保证供水安全，规划主干管采用管径 400mm，支管采用管径 300、200mm 的管线，管网敷设实现镇区全覆盖。

#### 2、排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工程规划

### ①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污水处理率按 100% 计算，预测镇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637.50 m<sup>3</sup>/d。

### ② 污水处理厂

规划扩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0.2 万吨/日，占地面积 0.25 公顷，供镇区污水处理，处理级别为一级。

### ③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道采用低边式截流排水方案，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检查井，地形坡度比较大的地方设跌水井，以满足管道设计流速的要求。污水主干管采用 DN400，支干管采用 DN200。污水管网设计沿主干管每间隔 60m 设置检查井 1 座。

## (2) 雨水工程规划

### ① 雨水量计算

采用洛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3336(1+0.8721gP) / (t+14.8)^{0.884}$$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降雨历时（分） P—重现期。

### ② 雨水管渠系统规划

雨水根据地形地势，根据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入附近受纳水体的原则，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径流，通过涧河最终排入洛河。

### ③ 雨水综合利用

结合海绵城镇建设，推广利用低冲击开发技术，如下沉

广场、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一方面有效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保障地表水体水质，一方面可以发展利用雨水，节约优质水源。

### 3、电力工程规划

#### (1) 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根据本次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规模和目前电量状况，取负荷同时利用系数 0.8，规划期末用电负荷为 12.08 MW。

#### (2)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35kV 莲庄变电站，远期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对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

### 4、通信工程规划

#### (1) 通信容量需求预测

根据莲庄镇实际情况，并结合现代通信业的发展趋势，确定规划期末固话按 45 线/百人，预测镇区固话 0.23 万线；移动电话按 100 卡号/百人，预测镇区 0.5 万卡号；宽度用户按 30 户/百人，预测镇区 0.15 万；有限电视按 3.5 人一个用户，预测 0.14 万用户。

#### (2)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邮政支局，根据需要在现有邮政所的基础上扩大营业面积，规划要求每个邮政局所的服务半径 2-5 千米，以方便城镇居民的用邮需求，每个邮政所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规划保留镇区电信局站，根据用户预测规模，

增加电信局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通信工程线路在镇区采用地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不允许通讯电缆架空敷设，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 5、燃气工程规划

### (1) 气源规划

气源引自宜阳县天然气管道。规划新建一处燃气次高压-中压调压站作为莲庄镇的主要供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供气气源。

### (2) 用气量预测

居民生活用气量：规划期末总人口为 0.50 万人，镇区居民生活耗热定额取 2100MJ/人·年，设计气化率为 90%，居民用气量为：1050 万 MJ。

公建用气量：公共设施用气量按居民生活用气量的 40% 计算，420 万 MJ。

工业燃气用户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发展对策。预测莲庄镇内工业企业发展的状况，参照宜阳县工业用气量及本区的具体情况分析，工业日用气量按居住用气量的 45% 计为 473 万 MJ。

镇区进气为中压直供，在每个终端用气点前均设燃气调压箱，保证各用户低压供气。

则总用气量为： $(1050+420+473) / 0.9 = 2159$  万 MJ/a

### (3) 燃气管网规划

为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次高压、中压干管沿道路敷设，采取以环状管网为主的布置方式，沿道路直埋敷设，燃气管网管径采用 200、100，管道材质采用 PE 管，特殊地段采用钢管加强级防腐。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中压管径按远期供气能力估算。

同时对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及控制间距提出要求：燃气输配管道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的要求。

## 6、管线综合

### （1）一般规定

①城镇道路红线内的各类市政工程管线应当与城镇道路统一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市政管线宜采用地下敷设，并应优先保证重力自流管线的敷设要求。

②新建、改建、扩建的同类市政工程管线应尽量统筹合并敷设，城市道路红线外新、改建市政管线应当充分结合既有及规划绿化带、铁路、河道、廊道等用地进行建设。

③在道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线应当优先考虑布置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道路绿化带下。当管径或者检查井平面尺寸较大，管道沿途接口很少或者无接口时，可以布置在车行道下；只有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无敷设空间时，才可以将排水管道敷设在机动车道下。

### （2）地下铺设

①各种管线工程应当结合道路埋设，工程管线在道路下

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应根据工程管线的性质、埋设深度等确定。分支线少、埋设深、检修周期短和可燃、易燃和损坏时对建筑物基础安全有影响的工程管线应远离建筑物。布置次序宜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燃气配气、给水配水、热力干线、燃气输气、给水输水、雨水排水、污水排水。一般东、南侧为：电力电缆、燃气管道、污水管，西、北侧为：通信电缆、配水管道、热力管道、雨水管道。

②直埋敷设时市政工程管线平面综合应符合下列要求：沿城市道路规划的工程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其主干线应靠近分支管线多的一侧，工程管线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道路红线宽度超过40米的城市干道宜两侧布置配水、配气、通信、电力和排水管线。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及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最小水平净距，不能满足规定时，须采取工程措施保证安全运行及检修要求。

③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管线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通信管线、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热力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再生水和排水管线应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敷设。

④当市政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线宜避让重力流管线、易弯曲管线宜避让不易弯

曲管线、分支管线宜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宜避让大管径管线、临时管线宜避让永久管线。

⑤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及相关专业规范的规定，不能满足规定时，须采取工程措施保证安全运行及检修要求。

## 7、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量预测

镇区人均日产垃圾量取 1.0 千克/人·日，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垃圾产生量约为 5.0 吨/日。

### （2）环卫设施规划

①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宜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生活垃圾产量多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区域；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为 200-1000 平方米，与相邻建筑距离不小于 8 米，周边设置不小 35 米的绿化隔离带。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 1 处。

②垃圾收集点：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收集设施应防雨、防漏、防渗，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密闭式垃圾收集点可根据需要采用垃圾桶、垃圾箱等多种形式。

③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 3m 宽的绿化隔离带。

镇区按照常住人口每 3000 人设置一座公共厕所，流动人口高的街道和商业区 300-500 米设置一座，一般道路小于 800 米设置一座。

## 第六节 “四线”管控

### 第 43 条 “四线”管控

严格控制和保障城镇“四线”即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范围内用地，不得随意更改，挪作它用。

#### 1、蓝线

“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镇区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范围内蓝线的保护主要是河道的保护。

在蓝线控制区内的陆域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必需的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构筑物。河道两侧的建筑工程应符合以下规定：沿河道两侧的建筑，其后退河道规划岸线的距离除有关的规定外，不得小于 6 米。必须保护蓝线范围内的河道，以起到生态防洪排涝、景观美化和滨水休闲的作用；在蓝线内禁止擅自建各类排污设施；对现状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2、绿线

“绿线”为镇区内重要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的范围界线。

“绿线”控制要求:

(1)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必须按照《镇规划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 进行绿地建设。

(2) “绿线”内的用地, 不得改作他用,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①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 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 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③在“绿线”范围内, 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4)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予以严格控制。

(5)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6)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 同步验收, 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不得投入使用。

### 3、黄线

规划划定“黄线”控制范围包括供水设施；高压走廊、变电站等供电设施；对外交通场站；环卫转运站、环卫停车场等环境卫生设施；邮政局、电信局等通信设施；消防站等消防设施。

“黄线”控制要求：

（1）“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黄线”。调整后的“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3）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

④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①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②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③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4、紫线

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上位规划，莲庄镇镇域范围内无“紫线”控制范围。

###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 44 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1、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本次规划根据规划区的现实状况、功能定位、土地经济性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土地开发强度按容积率在 1.0 以下、1.0-1.5、1.5-2.0 三个级别进行控制。其中：

中小学用地、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容积率为不高于 1.0；

医疗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1.5；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1.5；

商业用地根据所处区位容积率控制在不高于 2.0。

考虑到开发建设进行弹性调整的可能性，地块开发建设

的容积率应控制在规划的范围之内，不得高于规划中的指标上限。

## 2、建筑高度控制

本次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划分为 3 个等级，12 米以下、12-18 米、18-24 米。

市政设施用地、体育用地等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文化设施用地、医疗用地、社会福利用地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

中小学、居住区和商业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用地地块内所有建筑物室外地坪起到最高点不得超过规划中规定的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 3、建筑密度控制

本次规划控制各类用地建筑密度的上限指标，地块内开发建设的建筑密度不得超过规划中规定的指标。

市政用地建筑密度不高于 20%；

行政办公、医疗设施、中小学的建筑密度不高于 25%；

文化设施用地和多层居住用地的建筑密度不高于 30%；

商业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高于 40%。

## 4、绿地率控制

一般情况下，工业用地控制上限，其他各类用地控制下限；

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应超过 20% ；

城镇住宅用地建设类别为多层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0%，建设类别为高层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商业商务、交通枢纽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 25%；

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疗养院所、公共文化等设施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 5、风貌管控

莲庄镇区划分为三大风貌分区：即传统民居风貌区、现代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 ①传统民居风貌区

传统民居风貌区重点考虑镇区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保证镇区原有的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使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又展现一定的时代精神风貌。

**建筑形态：**考虑传统空间肌理格局的延续。行政办公和商业建筑可以群体组合为主，结合轴线进行组织；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

**建筑风格：**该区建筑风貌要进行严格控制，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为主，同时融入豫西地方特色，形成简约、实用，但又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

**建设强度：**以 2-3 层为主，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建筑材料：**建议以砖、石材、混凝土、红瓦等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运用和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

**建筑风貌：**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为主，点缀褐色，坡

屋顶。

## ②现代居住风貌区

规划将该区打造成以生态休闲、居住为主的、展现宜居现代小城镇特色的现代风貌区。

建筑形态：现代居住和商业建筑可以群体组合为主，结合轴线进行组织；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一般性建筑形体简洁，重点建筑形体变化丰富。

建筑风格：现代简约风格，局部可用新中式。

建设强度：以 3-5 层为主，不得超过 6 层，容积率不超过 1.5。

建筑材料：以砖、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

建筑色彩：以白色、米黄色为主，点缀褐色、赭石色，坡屋顶。

## ③现代产业风貌区

该风貌区位于镇区东北区域，为工业产业园区。

建筑风格：现代建筑风格，以标准化厂房为主，形象应简洁、大方。

建设强度：以 2-3 层为主，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

建筑风貌：建筑色彩以蓝灰色为主。

##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45 条 综合防灾减灾

#### 1、消防安全规划

##### (1) 消防站设置

规划设置一级乡镇消防站，位于镇区东部，占地面积 0.20 公顷。按照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乡镇内消防管道系统的建设要求同中心城区。

##### (2) 消防通信

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 (3) 消防用水

以洛河为消防水源，沿河设消防取水点。

##### (4) 消火栓规划

规划按 100-120 米沿道路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m。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 (5) 消防通道及避难、疏散场地规划

镇区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章停车。利用镇区广场、公园、绿地、运动场(包括学校内运动场地)作为疏散、避难场地。

##### (5) 重大危险源防治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要求，加强油库、油气管道及其他危化

品生产仓储场所等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的管控，严格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

加强对易燃易爆及危化品设施的管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及危化品的工厂、仓库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 （6）减灾措施

建立莲庄镇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可附设在镇政府内，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抗震、防洪和防火等抗震防灾工作。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提高人民防灾意识。

## 2、抗震防灾规划

### （1）规划原则

采用科学先进的预测手段，结合危险性分析，镇区建筑物及工程设施遭遇地震时预测其结果，找出镇区抗震防灾中的不利因素。贯彻“平震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把地震防灾对策落实到震灾来临之前，把可能遭遇的地震灾害减轻到最低程度。

### （2）规划目标

在遭遇地震影响时，能保障主要部门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消防、医疗、粮食等重要系统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使社会生产基本不受影响，人民生活秩序尽快得到恢复。

### （3）抗震规划

### ①抗震设防标准

莲庄镇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按 7 度标准设防，供水、供电、交通等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 ②避震疏散

抗震指挥中心：莲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震灾时的临时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定防震减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 ③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以镇区主干道作为疏散主通道，以主要村道及集镇区次干道作为疏散次通道，疏散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严格控制，疏散通道的两侧建筑要后退道路红线，保证疏散主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

### ④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镇区用地布局，将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广场等作为主要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和医疗配套救助设施。

### ⑤重点防护单位

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桥梁、堤坝等）及主要公共建筑（如学校、医院、消防站、重要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护对象，按 8 度设防和加固。要求生命线工程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应急方案，以确保地震时能正常

运行或很快修复。

### 3、防洪排涝规划

#### (1) 防洪标准

在规划区范围内，洛河两岸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陈宅河、涧河等洛河支流按照 2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村庄规划建设范围内的河流，按照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镇域加强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及时排除洪水，镇区排涝结合海绵城镇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 (2) 防洪措施

防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应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河道整治和山洪防治，应加强河道护岸工程和山洪疏导，防止河岸坍塌和山洪对城市的危害。具体应采取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办法，临山建筑区根据地形地势修建截洪沟，引流入沟。山洪冲沟通过城区段采取整治清障、固定沟槽措施，使山洪安全通过城区，排入洛河。在实施工程

措施的同时，做好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作，达到蓄水保土的目的。

加强河流、水库流域的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与美化城镇、保护环境相结合。

### （3）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落实镇域范围内洛河等水域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

## 4、人防工程规划

### （1）总体布局

人防规划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促进城镇建设发展。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到2035年，城镇地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6平方米。

城镇地区以人防指挥工程、公共骨干人防工程建设为重点，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以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工程、配套工程为补充，形成规模适度、重点发展的人防工程体系。

### （2）重点防护目标

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电信支局、邮政支局、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是重要防护目标。重点

防护目标必须按战备和防空要求，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认真落实防护措施，确保战时能正常运转。重要防护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 （3）重要目标的主要防护措施

各目标的防护，由县人防指挥部统一指挥，采取专群防护及分区负责的方法实施。以伪装、转移、守护、加固、示假、设障等方式减少重要目标被打击的概率和在遭受小规模打击后能够及时补救，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基础设施防护：供水、排水、电信、燃气应进入地下，并尽量一体化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利于防护和平时的维护检修。广播电视、通信枢纽的主要设备应尽可能入地，以减少战时电磁脉冲的破坏。

### （4）人口疏散规划

采取有组织的疏散和以投亲靠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人口疏散。战时人口疏散比例确定为全镇人口的40%，其中早期疏散比例为全镇人口的15%；临时疏散比例为全镇人口20%；紧急疏散比例为全镇人口的5%。人口疏散方式以公路输送为主。疏散对象主要是老弱病残等人口及部分暂住人口、全部过境人口等，以就近疏散，就地掩蔽为主。

##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46 条 土地综合整治

##### 1、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 (1) 整治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 (2) 整治路径

###### ①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莲庄镇地处豫西山区，该区域地貌类型主要是低丘、缓岗与倾斜平原，制约该区域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是降水量少，干旱灾害频繁，建设重点是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 ②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增强粮食生产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实施除害兴利水利工程，改善水资源保障和平衡条件，显著提高抗御水旱灾害能力。近期年完成对洛河、涧河部分河段清淤减排，提高河道防洪灌溉标准，为流域内粮食生产

区提供防洪安全保障。加快灌区建设，实施农田机井配套工程，进行电灌配套，显著增强农业抗旱能力。

### ③建设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基础

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实施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步伐，建设灌排体系畅通、林网路桥配套、土壤质量较高、机械耕作便利的标准良田，显著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实施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显著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加快实施沃土工程，提高耕地地力等级和耕地质量。加快土地整治，增强土地后备资源保障能力。

###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根据宜耕性评价结果，莲庄镇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为58.11公顷。从不同可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类型的分布来看，其他草地为可开发利用的主要耕地后备资源类型。

## 2、建设用地整治

###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改善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推动乡村振兴为目标，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建设和美乡村。有序推行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撤并零星、散乱、闲置、废弃的居民点，引导农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聚，合理引导农村住宅建设，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加强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全面开展乡村道路、坑塘、宅前等绿色景观改造，打造美丽乡村环境。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1.68公

顷。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村居民点整治工程。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城市更新政策，对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居民点积极、规范地推进城镇化农村居民点整治，引导农民向市民就地城镇化。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村居民点整治规模约 29.80 公顷。

## （2）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通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城镇建设用地，调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和用地质量；落实经营性用地“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全过程动态监管，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倒逼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通过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积极开展旧工厂、废弃采矿用地改造开发和功能置换，改善工矿区域生态环境。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47 条 生态修复

#### 1、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

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规划期内，莲庄镇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规模3.76公顷。治理废弃露天矿山、矿坑，修复裸露土地，改善矿区地形地貌景观，提升废弃工矿地复垦利用率，提高废弃矿山与周边生态系统协调性。

## 2、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注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严格控制农田周边污染物排放，全面提升固体、液体废弃物的监管与处理能力，强化土壤、水资源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构建农作物病虫害检测预警体系，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工程，推广生物可降解型地膜。建立健全土壤、水资源污染地块监管体系，强化现代科技措施支撑，监督污染地块治理进度，创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 3、水生态修复

促进水循环，维护水生态安全。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安全利用。逐步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促进水循环。加强水库、闸坝、引水调水工程动态调度，提高枯水期生态补水能力。开展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加强洛河流域综合治理。

### （4）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 （5）湿地生态保护

加快推进洛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加强对现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工作。

重点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推动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顺利进行，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绿地建设，恢复周边自然植被，建设生态缓冲带，改善河道两岸生态环境。规划期内完成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15.21 公顷。

##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 第 48 条 镇区内详细规划传导

规划结合城镇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考虑到功能完整性，规模适宜，以水系边界、交通干道等分割性强、稳定性好的边界及管理单元边界作为单元划分的主要依据。规划将镇区划分为 1 个控规编制单元。

### 第 49 条 镇区外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单位划分村庄编制单元，并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单元村庄规划等编制要求编制适应乡村发展的村庄规划。通过村庄编制单元，传导乡镇及规划内容和指标。

##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1、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莲庄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11.69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 2、村民民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结合莲庄镇用地实际，村民自建住房（农村宅基地）不得超过三层，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争得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报经镇规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建筑层数 1-3 层时，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密度不超过 47%，绿地率不低于 23%；建筑层数 4-6 层时，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宜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不低于 28%。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洛阳市宜阳县农村住宅示范图集》执行。

### 3、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 1.5 米以上，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

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宜阳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 4、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会办公用地的容积率宜不低于 0.8，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不低于 20%；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密度低于 30%，绿地率不低于 30%。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 4 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 5、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车村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当用地规模小于 4 公顷时，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当用地规模 4-6 公顷时，容积率不宜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娱乐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其他商

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6、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7、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 第 50 条 完善规划体系

按照“全域统一、上下衔接、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规划体系，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分层、分级落实总体规划目标与指标。

建立“乡镇-村”的纵向传导体系，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建立“格局、指标、控制线、要素”四类传导内容体系，以村庄规划为依托，确保乡级规划重要内容在村庄规划中分解落实。

结合莲庄镇发展实际，根据乡镇发展需求，对镇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编制城镇详细规划，以指导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对集镇区范围外的村庄，有乡村产业发展需求、需要进行适度开发建设，以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大的村庄，要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通过规划引领村庄发展和建设。近期建设需求较少或建设资金有限的村庄，可使用较低成本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需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

### 第 51 条 制定实施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

## 第 52 条 提出保障措施

### 1、严格规划实施监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乡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镇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备案制度。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对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 2、强化城镇工作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镇工作格局。加大对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定期研究相关工作。镇党委、政府是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县委确定的目标任务，确定本镇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制定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加快培养建设懂乡镇、会管理的干部队伍，组织(人事)

部门要制定人才培训规划，培养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一线职工技能素质。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监督问责机制，确定考核体系和标准，定期进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 3、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

### 4、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发展时序，确定阶段性发展目标，逐步推进老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镇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镇空间的有序生长。

**附图：**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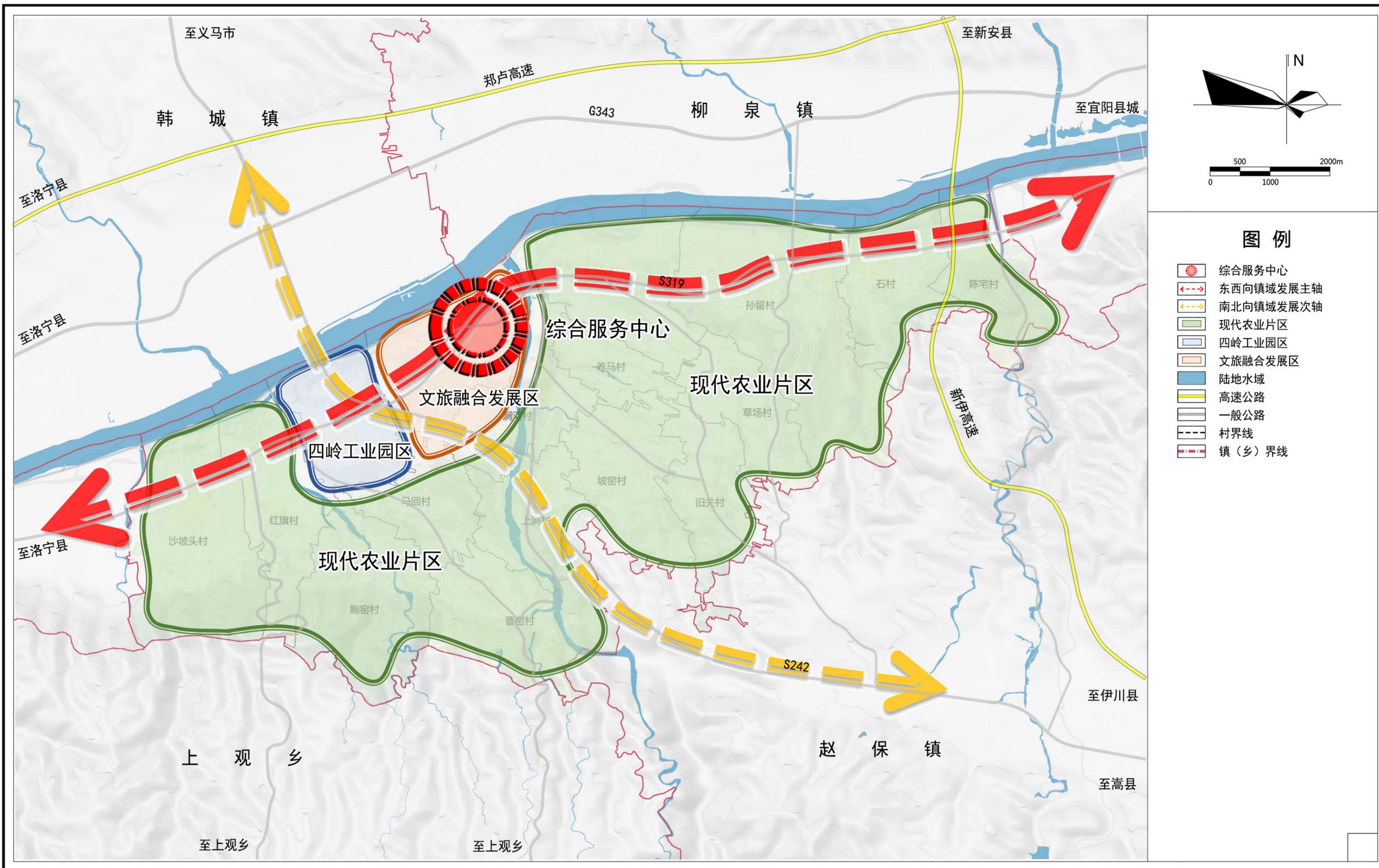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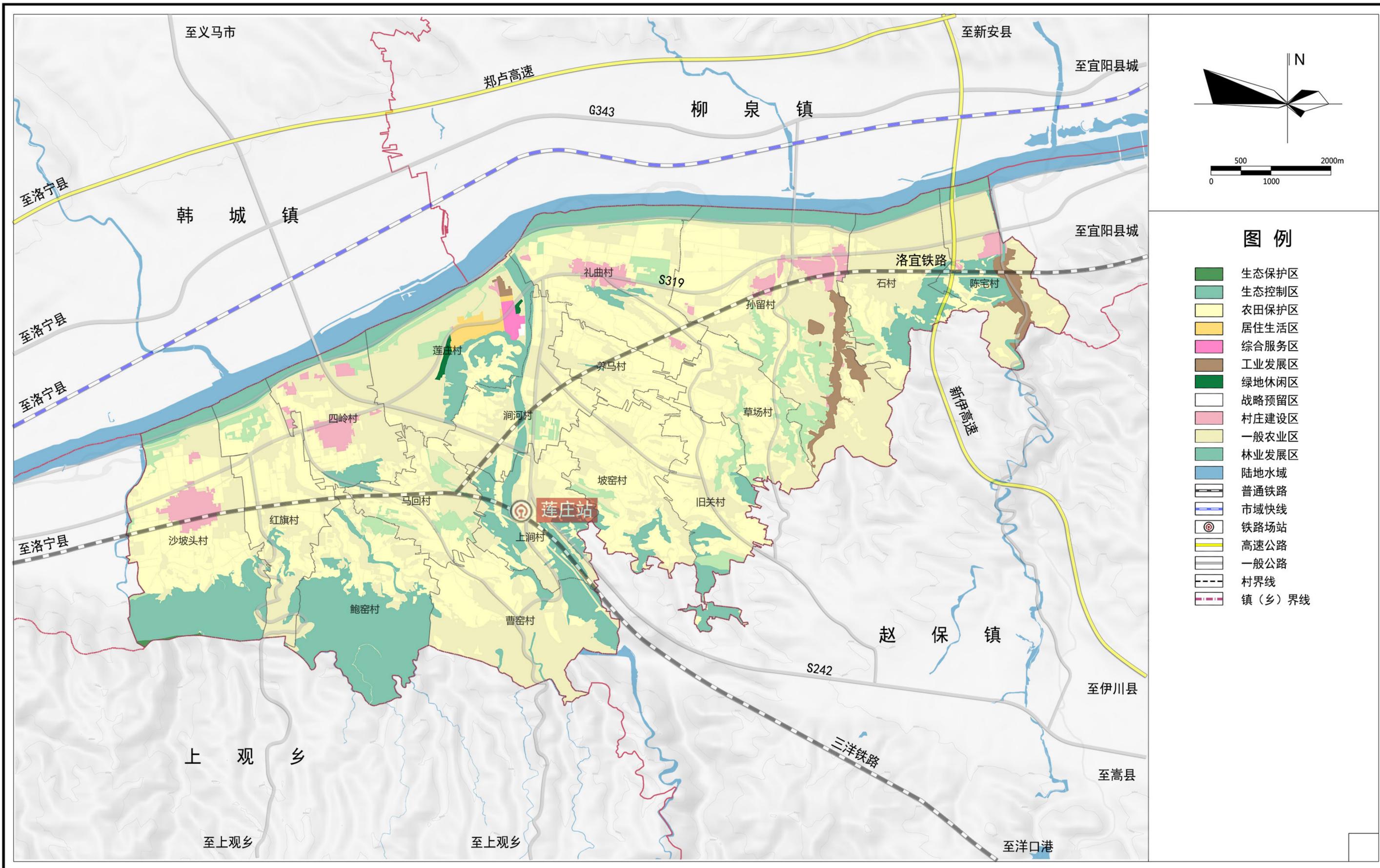
# 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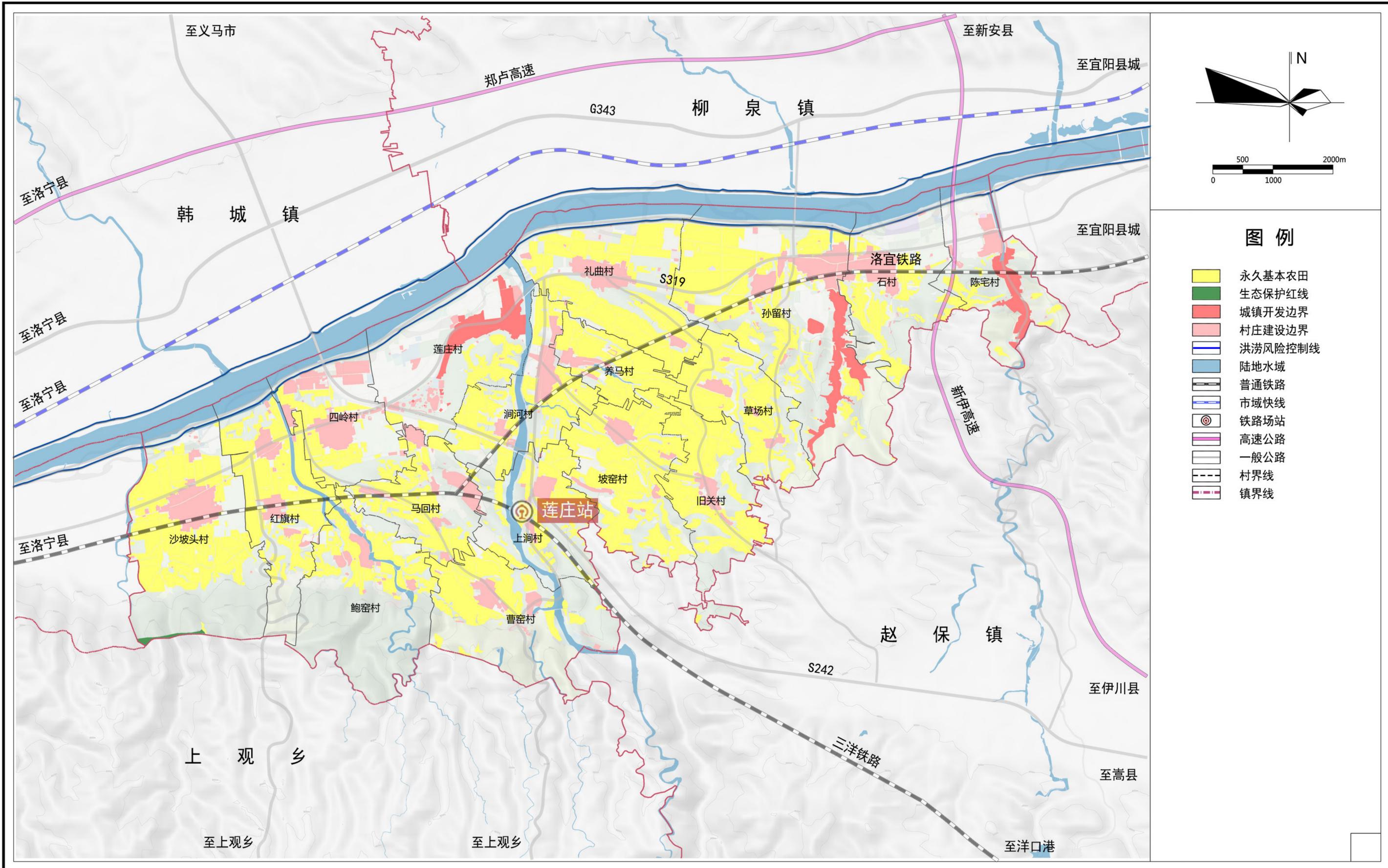
# 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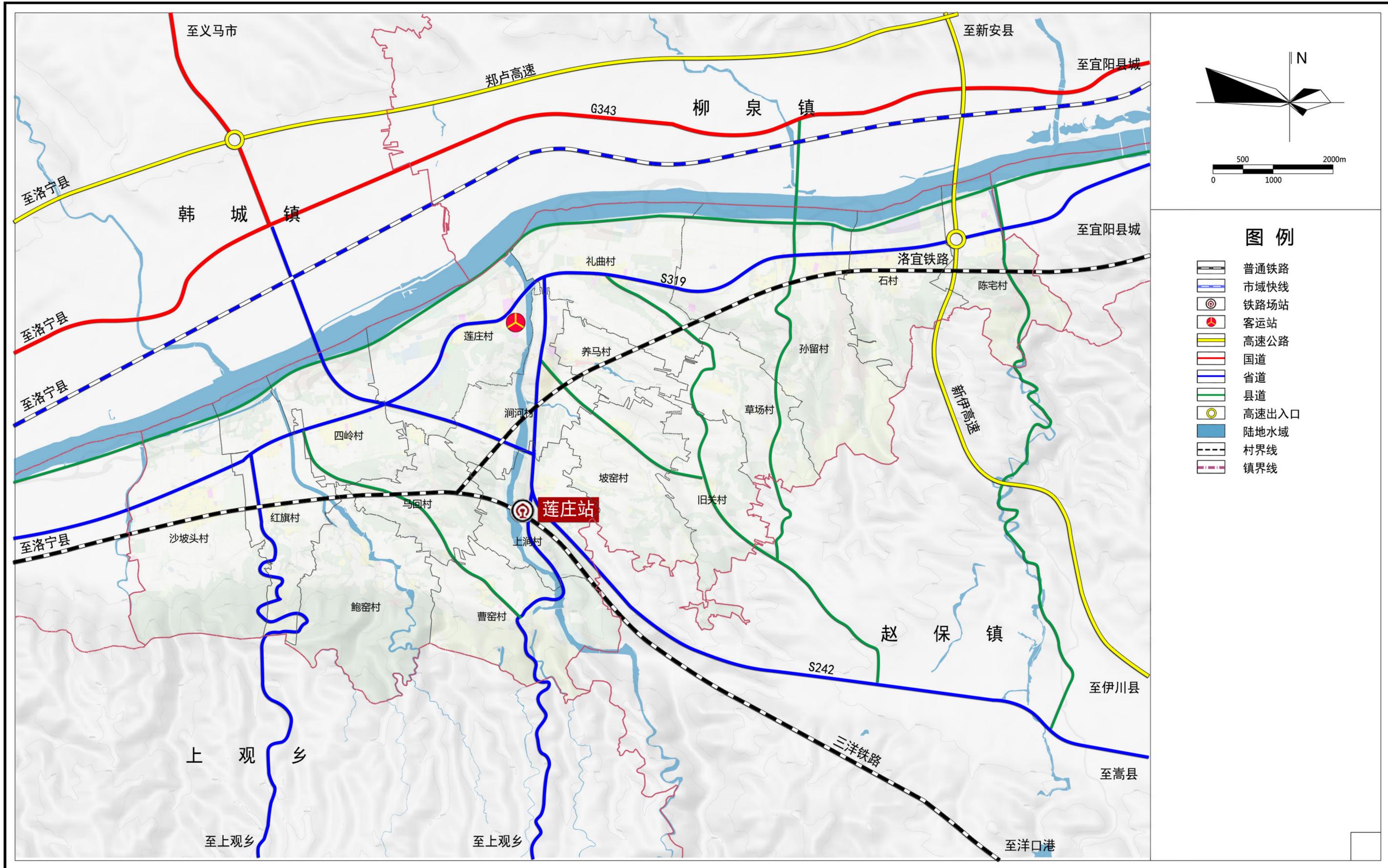
# 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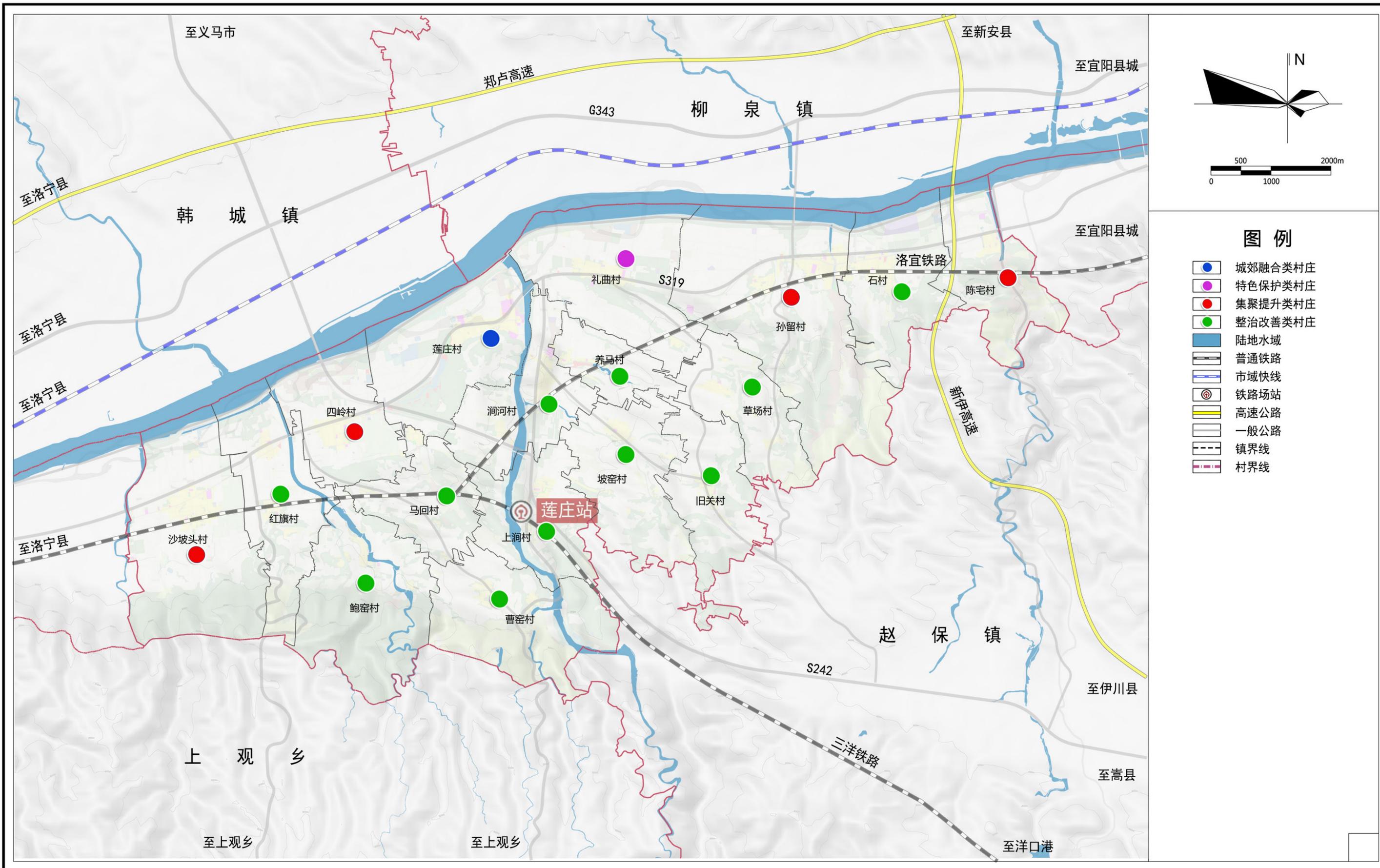
# 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宜阳县莲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